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价处〔2022〕1号

---

当事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北车辆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X22600189L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郊牛街庄

经查证核实，当事人向云南石化收取中国铁路总公司发文明确取消的车辆技术交接维护费。2019年共收取2615711.21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向云南石化收取车辆技术交接服务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云市监责退〔2022〕1号），当事人已将多收价款2615711.21元退还云南石化。

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并全部退还违法所得2615711.21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

当事人处以 523142.24 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罚款。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